军人之家拥军爱军公益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呈贡区建设“军人之家”这一创新机制，是认真做好复退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的积极探索和有益尝试，是深化拥军爱军工作开展的重大举措。区“军人之家”建立后，每年由区财政保障100万元设立拥军爱军公益基金。主要用于退役军人诉求、困难问题，驻区部队现役军人和辖区现役军人家庭特别困难以及在生活、就医等特别困难的进行临时帮扶救助。涉及全区6个街道54个社区的所有退役军人和军、烈属家庭。

（二）按区委、区政府有关双拥、优抚工作的要求，根据区建设“军人之家”工作方案，参照区“军人之家”设置要求和建设社区“军人服务站”标准，完成全区6个街道和54个社区“军人服务站”的建设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2023年度区军人之家拥军爱军公益金项目工作经费区财政到位资金50万元，资金发放率100%，实际支出27.06万元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区、街道“军人之家”设立“退役军人议事会”，“ 退役军人议事会”代表主要由正直、热心的退伍老兵担任，主要调查、了解、走访、登记退役军人情况，将在生活、治病、住房等有困难的退役军人情况在议事会提出，议事会讨论通过、决定开展帮扶，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到省、市、区上访退役军人的诉求，协调解决好退役军人遇到的各种困难问题。为确保精准帮扶有困难的退役军人，区级设立拥军爱军公益基金，经费来源主要由区政府财政保障和接受社会捐助。拥军爱军公益基金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区双拥办）统一管理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呈贡区“退役军人议事会”工作规程及议事规则》（试行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以服务退役军人为中心，以退役军人满意为目标，通过服务、议事、宣传、活动、联谊等方式，确保退役军人权益，发挥退役军人正能量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拥军爱军公益基金100％。

1. 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专项管理按照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政办发[2017]175号《关于印发呈贡区建设军人之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立项，依据充分；拥军爱军专项资金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双拥办）统一管理，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规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《呈贡区退役军人“议事会”规程及议事规则（试行）规定》执行，主要用于退役军人诉求、困难问题、驻区部队现役军人和辖区现役军人家庭特别困难以及在生活、就医等特别困难的进行临时帮扶救助。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、合规，无截留、挪用等现象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。

（三）最大限度地帮助确有困难的退役军人、现役军人困难家庭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；缓解困难退役军人、优抚对象及现役军人困难家庭的临时困难，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；鼓励退役军人不忘初心，保持部队的好传统、好思想、好作风，听党话、跟党走，自觉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，确保辖区社会和谐稳定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呈贡区军人之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工作安排部署，以服务退役军人为中心，把握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新要求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合理的原则，合规使用资金，扎实做好我区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救助和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对全区退役军人、军、烈属家庭在生活、医疗、住房或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困难需要帮扶救助的，严格按照个人申请、社区申报、街道审核、区级审批的程序办理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合理的原则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此项目自评分为：100分

昆明市呈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年2月4日